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0]998 号)。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62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1,000,000.00 元。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50770223394	11,000,000.00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布了《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250770223394，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发行费	250,000.00
2. 税款	6,000,000.00
3. 员工工资	1,979,068.41
4. 供应商货款	2,774,445.68
5. 支付手续费和收到银行结息	3514.09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